

辦理「保費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

保單號碼：_____

親愛的客戶您好：

承蒙您以保費融資方式申請投保本公司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謹致謝忱！

為確保融資銀行之債權，在您投保同時，須一併申請附加「第一金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除非保費融資債務全數清償並經您申請終止批註前，本契約相關權利約定如下，請詳閱下列重要事項：

- 一、保費融資是本於您與融資銀行間的借貸關係，如對債權債務關係或債務餘額有任何疑問，請您向融資銀行洽詢，與本公司無關。
- 二、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契約其餘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本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順位依序遞延。本批註條款終止後，受益人順位恢復依本契約約定辦理。
- 三、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本契約內容變更事項前，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及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變更或取消融資本批註條款。
- 四、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即行終止。
- 五、要保人同意倘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即行終止。
- 六、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檢附融資銀行書面同意文件，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仍依本批註條款相關約定處理。
- 七、融資銀行已對本人詳細說明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協助本人進行評估，範圍至少應包含逾期還款效果和貸款違約風險。本人知悉以保費融資的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因財務槓桿操作，有虧損之風險，且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以一般方式投保（即未辦理保費融資）。

- 八、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本契約之保險內容與相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借款金額等)傳輸予您的保費融資之銀行。如本公司接獲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您的財產，或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者，您同意本公司有權將此資訊通知您的融資銀行。其餘相關事項請依本公司「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九、本次投保本契約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等相關規定。

上述重要事項及「第一金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內容業經本人審閱完畢，本人已確實知悉並完全瞭解申請附加批註後本契約相關權利之約定，特此聲明同意申請。

此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